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晨
電話：02-7736-5881
電子信箱：zxcvvcxz123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4220093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規定odt檔
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200938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200938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114220093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大學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張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881；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劉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8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114/05/29
14:32:30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7484 114/05/29